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托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00850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 12 日將其等未滿 2 歲之次女○○○(112 年○○月○○日生)送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準公共服務費用」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含二胎補助)」,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暨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等規定,乃以 113 年 2 月 23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008503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2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按月補助準公共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1 萬 5,000 元、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5,000 元及二胎補助 1,583 元。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3 年 4 月 2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1330428 1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對訴願人所 為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